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、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《恒丰纸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2024-016）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谢军和翟文杰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翟文杰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刘恺接替翟文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军和刘恺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刘恺 2018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刘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 2024 年度

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